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3423

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醫學大樓2樓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約僱稽查員 林玉涵

電話：(03)3340935分機2322

電子信箱：1003591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1300066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有關辦理「桃園市醫院督導考核調整實施方式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醫療法第28條及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精進本市醫療照護體系，促使醫院定期針對醫療作業進行檢討改善，本局每年訂定醫院督導考核計畫，以輔導原則進行訪查作業；現考量為減少醫院及醫護人員之行政負擔、專注臨床照護實務及提升整體查核效率，爰訂定旨揭實施方案（草案）。
- 三、如對旨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，請於113年2月2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具建議事項表以電子郵件方式（免備文）提供本局承辦人。
- 四、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本局承辦人林小姐，資訊如下：
（一）聯絡電話：(03)3340935分機2322
（二）電子郵件：10035913@mail.tycg.gov.tw
- 五、檢送旨揭實施方式（草案）及建議事項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、桃園市各醫事團體、桃園市人民團體

副本：

局長 劉宜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有關調整桃園市醫院督導考核實施方式（草案）

- 一、為精進本市醫療照護體系，落實以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核心價值，促使醫院定期針對醫療作業進行檢討改善，本局每年訂定醫院督導考核計畫，以輔導改善原則進行訪查作業。採由醫院先行全面自主性檢視評核，再由衛生局聘請專家委員就查核項目進行實地訪查，提供切合實務建議、輔導與意見交流，經實地訪查缺失項目，即請醫療機構就缺失項目改善，並列入次年度輔導重點，以營造民眾優質就醫環境。
- 二、為減少醫院及醫護人員行政負擔、專注臨床照護實務及提升衛生局整體查核效率，爰參照醫院評鑑作業程序與基準，簡化督導考核作業程序，擬訂定合格基準說明如下：
 1. 當年度新設立醫院、受評鑑醫院，於次年度進行督導考核。
 2. 依醫院該次督導考核條文達成情形核予合格效期，經委員評列之缺失及建議事項，依限函復本局改善結果：
 - (1) **合格效期 3 年**：受評必要考核條文全數達符合，重要考核條文符合率達 70%（含）、其他考核條文符合率達 50%（含），即核予合格效期 3 年。
 - (2) **合格效期 2 年**：受評必要考核條文全數達符合，重要考核條文符合率達 50%（含）、其他考核條文符合率達 30%（含），即核予合格效期 2 年。
 - (3) **不合格**：受評必要考核條文任一條文未符合，或重要考核條文、其他考核條文未達前揭合格基準，則列次年度督導考核醫院。
 - (4) 效期年度計算係自督導考核合格之次年起計算，合格效期滿之當年度須進行督考，以延續資格。
 - (5) 督導考核條文分類分述如下：
 - A. 「**必要考核條文**」：依中央法規設置條文（如：設置標準、醫事人力、建築管理等）。
 - B. 「**重要考核條文**」：依中央規範授權訂定、中央相關考評設置條文（如：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、緊急災害、健康促進、警政管理等）。

C.「其他考核條文」：非屬必要及重要考核之其他條文，為本局積極推動政策、完善醫療照護品質所設置條文。

3. 經本局核予醫院督導考核合格效期期間，如違反醫療相關法規（令），經本局行政裁處在案，無論核予合格效期年份，將列次年度督導考核醫院。
4. 前揭原則倘有異動時，經簽奉機關首長核定後調整之。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桃園市醫院督導考核調整實施方式（草案）建議事項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單位資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➤ 單位名稱：➤ 聯絡電話：➤ 電子郵件：➤ 通訊地址：
說 明	
建 議	
備 註	<p>一、為加強業務聯繫，請針對建議事項內容提出具體建議。</p> <p>二、本表填妥後，請於113年2月2日（星期五）前，以電子郵件（免備文）寄至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承辦人林小姐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➤ 電子郵件：10027955@mail.tycg.gov.tw；➤ 聯絡電話：03-334-0935分機2322。

